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一次会议)

第 4 号

案 题：关于对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实行
听证制的建议

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内容: 市长何群在柳州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提出,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努力保持固定资产投资强劲增势,“十五”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400亿元以上。该建议和宏伟目标相称的振奋了广大市民的精神,大家纷纷表示将积极回报国家“再造一个柳州”和“率先实现工业化示范城市”的奋斗目标而努力工作,贡献力量。

然而,在褒扬鼓舞之时,我们也应该认识到:要实现以上宏伟蓝图,“十五”期城市将兴建多少重点工程?将改造多少大型城市设施和景观?而这些重点工程项目又将对城市发展起到什么作用?又将怎样去预算、去施工、去管理、去监督?这些项目会不会也掉进“政绩工程”的泥沼里?为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和保障国有资金的有效使用,笔者建议,

办法:

1. 对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听证制, 在听证前, 通过媒体公布有关项目,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针对不同项目聘请中介及有关专业机构及专家进行论证。
2. 在听证举行时, 应提出各种不同方案, 以利比较、分析、判断。
3. 成立一个由政府官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普通市民代表组成的听证团对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听证, 以监督项目成本、资金使用等情况等。

审查意见: 立案

